

质疑答复函

大连天坤商贸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收到贵公司关于缙云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抢险救灾物资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JHD（分散）2024-47）的质疑函。经审查，对于贵公司所质疑的事项，进行如下回复：

质疑事项一：质疑本项目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的时候，未按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规定编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详见我司针对本质疑事项的法律依据），存在着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违法违规情形，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答：针对该质疑事项，经审查得出以下结论：更正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质疑事项二：质疑本项目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的时候，未按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规定编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提出“违规要求提供样品”的相关要求。

答：针对该质疑事项，经审查得出以下结论：取消本次采购文件中样品要求。

质疑事项三：质疑本项目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的时候，未按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规定设置评审方法、设定评审因素，违反了……评审因素没有量化细化，如使用“齐全、合理、可行、全面、切有量化的模糊表述（但采购文件中却没有具体明确的判断标准），并且存在评审因素未量化到相应区间，或者虽量化到相应区间，但未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作为评审因素。

答：针对该质疑事项，经审查得出以下结论：将对采购文件评审因素进行更正补充。

综上所述，将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问题对采购文件进行更正。

感谢贵方对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参与、支持和监督。质疑人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依法提起投诉。

代理公司：浙江环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78-3316398

2024 年 11 月 26 日